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进华先生主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经认真讨论，就《关于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是落实公司“海外多业务发展战略”的有力体现，是公司布局西非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跨国建材企业的重大举措。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公平磋商而达成，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不当行为。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发表上述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